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安邦资产发〔2016〕98号

签发人：上官清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报送保险机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信息的通知》（资金部函〔2014〕23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24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因公司业务管理需要，现变更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具体如下：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李岳（原为黄旭锋）。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变更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李岳的披露公告等相关文件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8日



主题词：专业责任人 变更 报告

承办：宋晓婷

校对：潘菁

联系电话：010-85256176

传真：010-85660708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李岳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李岳，男，41 岁，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5 年 9 月入司，在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产品总监职务。

（二）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李岳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李岳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所示：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李岳，2002 年 7 月

-2007 年 2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资金局正科级行员；2007 年 2 月-2010 年 2 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投资业务局、市场与投资局副处长职务；2010 年 3 月-2015 年 8 月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投行与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与市场部产品总监职务。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产品与市场部产品总监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李岳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李岳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11.8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岳，是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李岳

2016 年 11 月 8 日